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票券金融公司

目 次

風險管理.....	1
票券交易業務.....	3
徵審作業.....	4
內部控制制度.....	7
資訊安全.....	8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作業，對風險限額控管欠妥。

缺
失
情
節

- 所訂「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資金調度缺口管理之遵循，惟未區分新臺幣及外幣資金兩種類別，不利瞭解未來不同幣別資金缺口變化，以即時因應。
- 所訂 0~30 天外幣資金期距缺口占資產總額之限額比率與實際值相差甚遠，無法達到預警控管效果。

改
善
作
法

- 應分別建立新臺幣及外幣未來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資產總額之限額比率管理措施。
- 應訂定符合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預警控管之合理限額比率，以控管風險。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態
失
樣

對授信戶行業別及資金用途歸類不正確。

缺
失
情
節

- 對實際從事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租售行業之授信戶有未歸屬不動產業情事，影響授信限額之控管。
- 申報主管機關「CI330 授信擔保品別分析表」，將不動產業授信實際資金用途為建築融資者申報為營運週轉金，影響監理資訊之正確性。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2 號令辦理不動產業保證客戶之歸類及限額控管作業。
- 申報本會數位監理申報系統「CI330 授信擔保品別分析表」時，應依授信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別確實歸類為土地融資、建築融資、營運週轉金或其他。



業務項目：票券交易業務

缺失態

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之核定及申報作業欠妥。

缺失情節

- 未透過集保結算所查詢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公司流通在外免保票總餘額，作為核定承銷額度之參考。
- 辦理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核定後，未即時向集保結算所申報發行人之承銷額度資訊。

改善作法

- 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應至集保結算所查詢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資訊，以注意同一企業、同一產業之發行集中度風險。
- 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第六點規定，即時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承銷額度資訊。



✪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失
態 樣

未確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空地擔保授信。

缺 失
情 節

- 未向授信戶徵提一定期間動工興建之切結書，或切結內容未要求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等。
- 辦理空地為擔保之續約展期案件，對調整期已過者，未依規定調降成數。
- 對授信戶提供土地擔保品，經多次展期仍未動工興建，或無明確動工日期者，未評估興建計畫合理性。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所訂適用「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於契約明定，未於一定期間動工興建者，除經金融機構查證有具體明確事證屬不可歸責於借款人因素者外，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等約定。
- 原核貸餘額超過中央銀行規定貸款成數者，其續約展延之貸款成數已過一年之調整期，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調降成數。
- 辦理徵審作業時，應確實徵提客戶之興建計畫，並審核其動工期程之合理性。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集團關聯戶授信之徵信調查及資金需求評估作業欠妥。

缺 失
情 節

- 對集團母子公司皆有核准授信額度，惟未匡計相互貸予之資金，以評估實際資金需求，避免重複融資。
- 對授信戶有大額資金融通予子公司者，未瞭解子公司呆帳費用大幅增加原因及營運狀況，逕以母公司個體報表評估其資產品質核予授信額度。

改 善
作 法

- 對集團關聯戶資金需求，應瞭解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額度及動支餘額，以評估其實際資金需求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 應徵提同一集團關聯企業整體之財務資訊，綜合評估授信風險。



✓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態
失
樣

辦理租賃業授信案，對其承作消費性分期付款業務，徵審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授信戶擴展承作消費性商品分期付款業務，徵信報告僅說明授信戶主要承做消費性商品分期貸款，近年累積承作大量無卡分期業務，未評估分析該消費型分期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改
善
作
法

- 辦理租賃業徵審作業時，應審慎評估租賃業授信戶承作消費性商品分期付款業務之特性，並注意授信戶承作分期付款業務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以評估風險。



✓ 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缺
態
失
樣

辦理股權交易利益衝突防範作業，規範對象不完整。

缺
失
情
節

- 對股權投資決策及交易人員有擔任其配偶及二親等血親之下單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未將其配偶及二親等血親納入利益衝突檢核作業範圍。

改
善
作
法

- 應研議訂定完整之利益衝突交易防範對象之規範，並納入利益衝突之檢核範圍。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對資訊設備系統管理作業，有未落實依所訂規範辦理。

缺
失
情
節

- 未依所訂規範對資訊設備系統辦理備援演練。
- 每年辦理伺服器主機及相關設備之弱點掃描，僅對票債券交易主機辦理弱點掃描，未評估其他重要資訊系統辦理弱點掃描之必要性。
- 辦理資訊儲存設備報廢作業，有未實施安全性覆寫或實體破壞，自報廢主機拆下安裝於其他主機繼續使用之硬碟，未納入財產清冊。

改
善
作
法

- 應依內部規範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系統備援演練。
- 辦理資訊設備之弱點掃描範圍應包括所有重要資訊系統設備。
- 資訊儲存設備報廢時，應進行實體破壞、消磁、格式化或利用軟體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以確保內部儲存資料均已完全清除銷毀；重複使用已完成報廢程序且確認資料銷毀之資訊設備時，應妥善保管並納入財產清冊控管。